



新聞發佈

2009 年 10 月 27 日

美國移民局制定北馬里亞那群島邦過渡勞工計劃

計劃允許合格僱主在北馬里亞那群島邦申請非居民勞工

華盛頓 — 美國移民局 (USCIS) 今天在聯邦政府公報中公佈一項暫行最終規章，在北馬里亞那群島邦 (Commonwealth of the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 , CNMI) 設立過渡勞工簽證類別。北馬里亞那群島邦專用過渡勞工計劃是實施 2008 年《合併自然資源法》 (Consolidated Natural Resources Act , CNRA) 的幾項舉措之一，該法擴展了美國移民法在北馬里亞那群島邦的應用。

儘管美國移民法將於 11 月 28 日在北馬里亞那群島邦生效，但過渡期間亦將於此日期開始，在此期間將採取一些臨時措施，以便從北馬里亞那群島邦的現行許可體制有序過渡到美國移民法。這將讓外國勞工有時間依據《移民與國籍法》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Act , INA) 申領合適的簽證類別。

依據《合併自然資源法》，「過渡勞工」是指目前在北馬里亞那群島邦為其僱主提供服務或工作，但不符合申領《移民與國籍法》規定的其他簽證類別的外國勞工。過渡勞工簽證類別是《移民與國籍法》的一種新的非移民簽證類別，將對主要過渡勞工採用準入代碼 CW-1，對親屬採用 CW-2。

北馬里亞那群島邦專用過渡勞工計劃適用於兩類非居民： (1) 在北馬里亞那群島邦合法停留的非居民，及 (2) 身在國外的人。

在北馬里亞那群島邦生活的非居民可被分類為 CW-1 非移民，如果在過渡期間，他們：

1. 進入或在北馬里亞那群島邦停留，從事需要外國勞工來補充國內勞力的職業類別；
2. 由僱主申請；
3. 在北馬里亞那群島邦生活；
4. 在北馬里亞那群島邦合法停留；及
5. 沒有因其他原因被禁止進入美國。

北馬里亞那群島邦僱主還可利用 CW-1 計劃，從國外招募合格勞工來北馬里亞那群島邦。

過渡期間自2009年11月28日開始，到2014年12月31日結束。CW類簽證在過渡期間內均有效。過渡期間結束時，北馬里亞那群島邦專用過渡勞工計劃將不復存在，持此身份的過渡勞工必須依據《移民與國籍法》，更換為其他的非移民或移民身份，方可在北馬里亞那群島邦繼續合法停留。

依據北馬里亞那群島邦專用過渡勞工計劃，雇主可利用 I-129CW 表，即北馬里亞那群島邦非移民勞工申請表 (Petition for a Nonimmigrant Worker in CNMI)，向美國移民局申請過渡勞工。這種新的表格根據現行的 I-129 表制定。I-129CW 表的申請費為 320 美元 (與 I-129 表的申請費相同)，外加 80 美元的生物特徵識別費。此外，《合併自然資源法》要求每個受益人每年繳納 150 美元的「北馬里亞那群島邦教育基金費」，不可減免。

由於北馬里亞那群島邦情況特殊，在雇主能證明無力支付 I-129CW 申請費但能支付雇員工資的特殊情況下，可以減免。雖然有一定限制，雇主可在同一張 I-129CW 表中申請多個受益人。雇主必須經營合法企業，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賣淫、拐賣幼童或任何違反聯邦或北馬里亞那群島邦法律的行為。

依據暫行最終規章，北馬里亞那群島邦專用過渡勞工計劃包括北馬里亞那群島邦現用的所有職業類別。另外，在第一年，CW-1 身份的人數限制依據北馬里亞那群島邦政府對非居民勞工人口的自行估計而定，即 22,417 人。第一年以後，人數限額將減少，由國土安全部長決定。

CW 簽證類別只在北馬里亞那群島邦有效，不可用來到美國其他地方旅行，包括關島。取得身份後，CW-1 或 CW-2 非移民可離開北馬里亞那群島邦並返回，但必須持有重新進入的相應簽證。

歡迎公眾在 2009 年 11 月 27 日之前對此規章制定發表評論。評論上必須註明：DHS Docket No. USCIS-2008-0038，且以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 聯邦電子規章制訂入口網站：<http://www.regulations.gov>。
- 電子郵件：rfi.regs@dhs.gov。在主旨行中註明：DHS Docket No. USCIS-2008-0038。
- 信件：Chief, Regulatory Products Division,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111 Massachusetts Avenue, NW., Suite 3008, Washington, DC 20529-2210。為確保信件得到妥善處理，請在信件上註明：DHS Docket No. USCIS-2008-0038。

– 美國移民局 –